

潍坊市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（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，市属各开发区体育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董云飞 联系方式：8090987

邮箱：wfstyjsgk@wf.shandong.cn

